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6號

聲 請 人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宜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曳引車（車號000-0000號）及半拖車（車號00-000號）各一輛，准予發還義祥工程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為警扣得曳引車（車號000-0000號）及半拖車（車號00-000號）各一輛，車上廢棄物已經清理完畢，被告李群芳駕駛上開車輛目的並非以之為犯罪工具，而是作為營生使用，並無宣告沒收必要，請求發還上開車輛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被告鍾宜光、李群芳涉犯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已由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審理完畢，上開扣案車輛，乃係偵查階段對被告李群芳當場查扣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參。上開扣案車輛雖屬犯罪工具，原應宣告沒收，但考量被告鍾宜光與同案被告賴柏丞、賴思穎已共同清理上開砂石車上載運（尚未傾倒於土地）之營建廢棄物，有清理文件、照片在卷可證（本院卷十一113年10月25日刑事陳報狀），且義祥公司本來就有合法清運營建廢棄物之資

01 格可以正常以砂石車營業，故本院認為上開砂石車與車鑰匙
02 均無宣告沒收之必要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認本件聲請為有理
0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07 法官 陳靚蓉

08 法官 郭玉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蔡嘉萍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